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虞毓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4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8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000元，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

02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
24

25